

版权转让确认书

论文版权所有人（简称论文作者）同意将论文：《_____》，编号：_____交由《计算机工程与设计》发表，并将论文的部分版权转让给《计算机工程与设计》的出版部门，在其征稿简则和投稿回执约定的基础上，现将有关问题确认如下：

1.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2.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并且论文中的绝大部分数据和内容为首次发表。若编辑部发现论文作者将该论文一稿多投或将数据和内容大量重复发表，编辑部有权要求论文作者补偿给编辑部造成的损失。

3.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4. 论文作者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翻译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转让给编辑部。论文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5. 论文经《计算机工程与设计》编委会终审通过后编辑部即通知作者录用，论文作者在一周内将本转让确认书的清晰扫描件以 E-mail 形式发送到编辑部，待本刊确认后将原件寄至本刊。

6. 本转让确认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须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后，由第一作者亲笔签名，并注明签名日期。第一作者签字即等同于所有作者均同意转让事项。如第一作者为研究生时，需附加导师审查签字。

7. 本转让确认书须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主管科研技术的部门（或单位）加盖公章。如第一作者所在单位无主管科研技术的部门（或单位），由所属单位负责加盖单位公章（或学校、学院公章）。盖章要求位置正确、清晰，并注明盖章日期。

8. 该论文在《计算机工程与设计》上首次发表后，编辑部在期刊出版后向作者支付一次性稿酬，并赠送样刊。

9. 本转让确认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0. 其它未尽事宜，若发生争议，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版权所有人(第一作者)签字：

（若第一作者为研究生时，需附加导师签字）

单位科研技术主管部门(盖章)：

（印章需文字清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